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第244号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执行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其中新增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30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专利授权文件副本、专利证书证明、专利授权程序证明、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专利文档复制证明等各种副本和证明文件，收取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办理各类文件副本和证明文件的请求人缴纳费用时，缴费人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请求人一致（不一致时请填写收据号或缴费人名称）。

## 一、 文件副本

### 1.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按照规定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由证明页和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组成。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用于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时证明中国优先权的有效性，要求国内优先权时无需请求办理。

#### **请求办理的条件：**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只向专利申请人出具。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提交由专利申请人或本案代理机构签章的《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2) 请求人以面交、邮寄方式办理的：

请求人为专利申请人或者本案代理机构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





# 专利事务服务内容介绍

请求人为专利申请人委托的非本案代理机构的，必须指定经办人，需要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专利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副本的电子件。

请求人为专利申请人或者本案代理机构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

请求人为专利申请人委托的非本案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专利申请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收费标准：

请求办理多件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一件专利申请办理多份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按照实际办理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

## 2. 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专利授权文件副本即专利说明书。

### 请求办理的条件：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办理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 请求的手续文件：

- (1) 提交请求人签章的《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2) 请求人可以面交、邮寄方式办理。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请求人无需提交证明文件。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副本的电子件。



## 收费标准：

请求办理多件专利授权文件副本，或者一件专利办理多份专利授权文件副本的，按照实际办理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

## 3.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期限的补偿；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

专利登记簿副本是一种表明专利即时法律状态的证明。

### 请求办理的条件：

(1) 任何人都可在专利授权公告日后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必要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办理情况说明。

(2) 请求人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专利代办处窗口办理。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副本



的电子件。

## 请求的手续文件：

提交请求人签章的《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收费标准：

请求办理多件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一件专利办理多份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按照实际办理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

## 二、证明文件

### 1. 专利证书证明

专利证书证明是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曾经颁发专利证书的证明文件。

#### 请求办理的条件：

专利证书证明只向专利证书上记载的专利权人出具。对处于年费滞纳金、恢复期或者已经终止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出具专利证书证明。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提交专利权人或本案代理机构签章的《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2) 专利权人以面交、邮寄方式办理的，需提供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权人委托他人来办理的，需要提交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证明的电子件。



## 收费标准：

按照实际办理证明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

## 2. 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部门为其出具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

### 请求办理的条件：

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只向专利申请人出具。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提交由申请人或本案代理机构签章的《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2) 申请人以面交、邮寄方式办理的，需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来办理的，需要提交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cponline.cnipa.gov.cn) 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证明的电子件。

## 收费标准：

按照实际办理证明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

## 3. 授权程序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授权公告期间，申请人可以请求出具授权程序证明。

### 请求办理的条件：



在专利授权公告前并已经进入授权公告准备阶段，并且已经确定授权公告卷期号，可以出具授权程序证明。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提交由申请人或本案代理机构签章的《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并在表格“③请求内容”中选取“授权程序证明”。

(2) 申请人以面交、邮寄方式办理的，需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来办理的，需要提交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证明的电子件。

## 收费标准：

按照实际办理证明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

## 4. 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

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是专利局针对用户查询大批量专利法律状态的需求而提供的证明服务。该证明记载专利号、专利证书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发明人、发明创造名称、授权公告日、法律状态、专利权质押（如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如有）等十类信息。具体信息与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信息一致。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线上提出请求的，其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有两种：一种是“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该证明文件只包含授权后的专利；另一种是“专利申请批量法律状态证明”，该证明包含授权后的专利和未授权专利。



## 请求办理的条件：

若批量专利清单中均为已经授权的专利，则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办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必要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办理情况说明。若批量专利清单中包含还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则只对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出具该证明。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经签字或盖章的《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将专利清单第一个申请号填至请求书的专利号空格，并注明批量专利的总数量）。

(2) 专利号纸件清单和电子清单各一份。

(3) 若批量专利清单中均为已经授权的专利，则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若批量专利清单中包含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则需要提交专利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包含：

①申请人为个人的，为身份证复印件；

②申请人为单位的，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包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的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办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代办处窗口办理。

(5)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证明的电子件。

## 收费标准：



# 专利事务服务内容介绍

按照实际办理证明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费用。办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缴纳费用时应使用批量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中的第一个申请号缴费。

## 5. 有权获得生物材料样品的证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请求符合规定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为请求人出具其有权获得生物材料样品的证明。

### 请求办理的条件：

涉及该保藏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并且该申请的主题包括该生物材料或者其利用；

所述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授权；请求人已经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保证。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提交由获取生物材料样品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获取生物材料样品请求书》。

(2) 请求人通过面交、邮寄方式办理的，需提供请求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委托关系证明和请求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 三、文档的查阅和复制

专利申请文档是在专利申请审查程序中以及专利权有效期内逐步形成，并作为原始记录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各种文件的集



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提供专利申请文档中按照规定允许复制的内容，如审查程序中专利局发出的各类通知书和决定书等文件的查阅和复制。请求人通过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文档，可以了解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相关信息。

## 请求办理的条件：

(1) 对于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案申请人或者代理师可以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以及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

(2) 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以及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

(3) 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

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文件，审结前仅限于本申请的当事人；案件结论为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主动撤回、视为撤回的复审和无效案卷，其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文件，仅限于本申



请的当事人。

(4) 对于处在复审程序、无效宣告程序之中尚未结案的专利申请案卷，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和复制的，经有关方面同意后，参照上述第(1)和(2)项的有关规定查阅和复制专利申请案卷中进入当前审查程序以前的内容。

### 请求办理方式：

(1) 请求人办理专利文档的查阅复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专利文档查阅复制的功能模块提出请求，还可以通过邮寄、窗口面交方式提出请求。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上述查阅复制文档的电子件。

(2) 对于已经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已经授权公告的专利，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界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自行查阅。

### 请求的手续文件：

(1) 专利申请人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2) 专利代理机构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代理机构签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代理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代理师证复印件。

(3) 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文档，需提交请求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及请求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以证明方式出具的查阅复制文档，应在《专利文档查



阅复制请求书》中说明用途。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多次对同一专利申请请求查阅复制文档的情况说明；针对请求查阅复制文档的用途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等。

(6) 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请求查阅复制专利申请案卷时，请求人应当根据系统模板要求在线填写请求信息，无需上传“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的扫描文件。请求人应当在提交请求的同时上传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办理账号注册时已经验证过身份信息的除外。

### **收费标准：**

以证明方式出具专利复制文档，按照实际办理文件数量每份30元收取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以非证明方式出具专利查阅文档，仅提供线上电子方式出具，不收取费用。

### **注意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服务广大请求人，“专利文档查阅”只提供“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未提供的文件信息。

请办理专利文档查阅的请求人，先行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进行相关专利信息查询，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专利文档查阅”请求。

专利文档查阅，是以非证明形式出具的，仅支持电子请求及电子出具的方式，如需办理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交请求。





## 四、文件备案登记

### 1. 总委托书备案

同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就多份申请或专利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总委托书，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将总委托书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总委托书原件进行审核后，给出总委托书备案编号并将总委托书原件存档。代理机构在提出个案申请时可以在表格中填写总委托书备案编号，与提交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 (1) 经代理机构签章的《文件备案请求书》。
- (2) 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总委托书原件，总委托书上应当写明总委托书备案编号。
- (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备案合格并获得总委托书备案编号之后，在一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总委托书原件完成备案。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审查结果。

### 2. 证明文件备案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仅持有一份证明文件原件，而该原件又涉及到多份专利申请或专利时，可以将证明文件原件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证明文件原件上的印鉴进行审核或者对证明文件进行网络核验后，给出证明文件备案编号，并将证明文件原件存档。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办理相关专利或专利申



请的法律手续时，提供证明文件备案编号与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1) 经代理机构或当事人签章的《文件备案请求书》。

(2) 证明文件原件。证明文件原件应当是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者是由当事人签订的正本，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正本备案的，应当经过公证或者由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出具证明文件的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应通过网络核验的，应写明核验网址。使用在外国形成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正本备案的，应当经过公证，必要时应经过公证和认证。

(3) 证明文件涉及到的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该清单需由代理机构或当事人签章予以确认。无法通过电子申请业务办理平台在线办理的，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面交或邮寄备案请求文件。面交或邮寄的证明文件涉及的专利或专利申请超过10件时（含），需要提交电子形式的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电子版申请号清单的格式可以是表格文件（例如：.xls文件）、文本文件（例如：.txt文件）或者word文件（例如：.doc文件），内容应当是9位或者13位申请号，申请号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PCT申请的申请号的格式应当符合标准。

面交办理的，提交电子版专利号单；邮寄办理的，将电子版专利号单发送到邮箱：yibu-print@cnipa.gov.cn，并在邮件标题中标明单位名称及办理事项。

(4)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供本业务的在线办理。备案合格之后，在一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完成备案。



## 专利事务服务内容介绍

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审查结果。

### 3. 业务专用章备案

申请人（非个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文件中加盖业务专用章的，需要提前将所用印章的内容和印模进行备案。加盖未经备案的业务专用章的专利文件，在审查中将被认定为签章不合格。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1）经申请人（非个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盖章的《专利业务专用章备案请求书》，关于办理业务专用章备案的理由、目的等方面内容的情况说明。

（2）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供本业务的在线请求，请求人需要提交印模或者专利业务专用章备案请求书的扫描文件，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与该扫描文件相一致的纸质原件。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编：100088。在信封上注明“文件备案”。

###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者专利代办处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加以备案存档，并对外公示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公报”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对于符合备案要



求的，专利局或专利代办处在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以及业务要求的其他文件等材料。具体手续要求，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或参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 5.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权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设定质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出质专利权中财产权的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专利权质押登记是指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专利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公报”对专利权质押登记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当事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专利权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以及业务要求的其他文件等材料。具体手续要求，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或参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 6. 专利开放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当事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上述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或撤回请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公报”对专利开放许可进行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

#### 请求办理的条件：

- (1) 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 (2) 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 (3) 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权人应当声明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实施其开放许可的专利。
- (4)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形式提交。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在线办理。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办理专利开放许可时，需要提交下列文件：

- (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该声明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填写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不得涂改。
- (2) 共有专利权人同意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该声明在《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表格中，填写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不得涂改。



- (3) 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与标准的简要说明。
- (4) 由全体专利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 (5) 全体专利权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五、审查服务

### 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服务

2017年8月1日起，专利局依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供优先审查服务。

优先审查的适用情形，即以下六个方面的专利申请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4)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6)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



审查。

### 请求办理的条件：

(1)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是电子申请。如果专利申请是纸件申请，则必须提前将纸件申请转成电子申请。

(2) 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4) 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 请求办理所需材料：

(1)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对于通过国务院相关部门推荐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以及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试点项目提出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需要通过纸件方式提交《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通过省局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以及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无需提交《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但需要提交《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声明》，如果提交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视为提交了《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声明》。

(2)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对于相关专利文献，请求人可以只提供专利文献首页。对于相关非专利文献，例如期刊或者书籍等，请求人需提供非专利文献首页+相关页。

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



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

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

（3）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指支撑该专利申请案件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相关联的证明材料。

（4）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声明。表明全体申请人同意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文件，并承诺提交的全部优先审查请求文件真实有效。此声明文件，可与前述的相关证明文件合并撰写。

## 办理方式：

（1）对于需要通过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以及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的专利事务服务优先审查模块线上提交。

（2）对于通过国务院相关部门推荐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的服务窗口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对于符合香港、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试点项目提出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或深圳代办处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 2. 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

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igital Access Service，简称



## 专利事务服务内容介绍

DAS)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建立和管理、通过专利局间的合作、以电子交换方式获取优先权文件的电子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3月1日起开通DAS,并于2013年4月15日升级为DAS2.0。申请人可以利用DAS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电子优先权证明文件,并利用DAS向已经加入DAS的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受理机构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以替代传统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服务。申请人也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DAS获取其他局制作的电子优先权证明文件。

### 请求办理的条件:

DAS仅适用于电子申请用户。请求人只能是有权限向专利局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电子申请用户。对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DAS请求人只能是代理机构。对于多个申请人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DAS请求人只能是负责提交专利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

### 请求办理的手续:

请求人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的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交请求。

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电子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应当勾选“交存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其他局制作的电子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应当勾选“查询请求”。提交查询请求时,在先申请受理机构、在先申请日、在先申请号均应当准确填写。

常用在先申请受理机构代码及其优先权号格式如下:

1. 欧洲专利局

机构代码EP

发明优先权号NNNNNNN(N)(例.16000312(3))

或者NNNNNNN.N(例.16000312.3)



## 2. 日本

机构代码JP

发明优先权号YYYY-NNNNNN (例. 2010-001234)

新型优先权号YYYY-NNNNNN U (例. 2010-001234 U)

外观优先权号YYYY-NNNNNN D (例. 2010-001234 D)

## 3. 韩国

机构代码KR

发明优先权号NN-YYYY-NNNNNNN (例. 10-2011-0123456)

新型优先权号NN-YYYY-NNNNNNN (例. 20-2011-0123456)

外观优先权号NN-YYYY-NNNNNNN (例. 30-2011-0123456)

## 4. 美国

机构代码US

发明优先权号NN/NNN, NNN (例. 98/012, 357)

外观优先权号NN/NNN, NNN (例. 29/010, 907)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机构代码IB

发明优先权号PCT/IBYYYY/NNNNNN

外观优先权号WIPONNNNNN (例. WIP078879)

或NNNNNNNNN (例. 123456789) ”

## 6. 欧盟知识产权局

机构代码EM

外观优先权号NNNNNNNNN (例. 003335363)

或NNNNNNNNN-NNNN (例. 000232323-0001)



## 六、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事务服务模块）简介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的专利事务服务业务是为满足申请人、专利权人、代理机构、社会公众对专利事务服务相关业务的需求，集请求、查询、管理功能于一身的系统功能模块。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事务服务业务的网上办理入口：  
<http://cponline.cnipa.gov.cn>。

### 一、用户注册

请求人需要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实名办理用户注册手续。原专利电子申请网、电子票据系统、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的历史用户，需要重新与专利局签订用户服务协议，完成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身份认证，实现用户注册信息的补录。

新用户或历史用户完成了用户注册或信息补录，升级成为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注册用户，才能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线上办理专利事务服务业务。

### 二、服务内容

1.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 (1)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2) 专利登记簿副本
  - (3) 专利授权文件副本（专利说明书）
  - (4) 专利证书证明
  - (5) 专利授权程序证明



- (6) 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
- (7) 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8) 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
- 2. 专利文档的查阅复制
  - (1) 专利文档的查阅
  - (2) 专利文档的复制
- 3. 优先权电子交换
  - (1) PCT申请优先权交存
  - (2) 接入码查询
  - (3) 优先权获取查询
- 4. 专利合同审查
  - (1) 专利权质押登记
  -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3)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 5.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 (1) 文件备案（总委托书备案、证明文件备案）
  - (2) 业务专用章备案
- 6.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 七、注意事项

### 1. 专利事务服务办理方式及注意事项

请求人可以通过窗口办理、代办处办理、网上办理、邮寄办理四种方式办理各种专利事务服务。

- (1) 窗口办理

到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办理的，面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 专利事务服务内容介绍

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 (2) 代办处办理

请求人可以通过地方专利代办处办理专利事务服务，主要涉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开放许可等内容，同时大部分代办处已开展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业务，部分代办处已开展专利文档查阅复制、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业务。

请求人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设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利代办处窗口面交，如需了解代办处情况，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在主页下方“代办处”一栏选择具体代办处了解进一步信息。”

### (3) 网上办理

请求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上提交大部分专利事务服务请求。通过在线的电子方式办理，同时文件送达方式选择电子方式，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审查结果。

### (4) 邮寄办理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编：100088。在信封上注明办理事务服务业务的种类。专利事务服务的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表格下载”中下载。

对一次办理10件以上单项事务服务（比如，一次办理10件以上的文档查阅复制），需提交办理理由的情况说明。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咨询邮箱：[cpquery@cnipa.gov.cn](mailto:cpquery@cnipa.gov.cn)



## 2. 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注意事项

办理各类文件副本和证明文件的请求人缴纳费用时，缴费人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请求人一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代办处收费窗口面缴。

(1) 网上缴费：登陆<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缴纳。

(2) 邮局汇款：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代替地址邮编）。

(3) 银行汇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登陆<http://www.cnipa.gov.cn>查询。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咨询邮箱：[cpquery@cnipa.gov.cn](mailto:cpquery@cnipa.gov.cn)